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	13,647	34,609
銷售及服務成本	6	<u>(8,069)</u>	<u>(32,912)</u>
毛利		5,578	1,6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63	3,213
行政費用		(34,454)	(38,536)
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651
出售石油資產之虧損		-	(1,573)
商譽減值		(55,960)	(32,7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172,846)	(274,898)
預付款項減值		(11,082)	(2,800)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5,891	(3,663)
融資成本	5	<u>(51,199)</u>	<u>(51,498)</u>
除稅前虧損	6	<u>(303,809)</u>	<u>(399,185)</u>
所得稅抵免	7	<u>1,130</u>	<u>17,011</u>
年內虧損		<u><u>(302,679)</u></u>	<u><u>(382,174)</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02,679)	(382,17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7,193</u>	<u>14,40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95,486)</u>	<u>(367,770)</u>
年內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95,153)	(376,908)
非控股權益		<u>(7,526)</u>	<u>(5,266)</u>
		<u>(302,679)</u>	<u>(382,17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90,620)	(367,418)
非控股權益		<u>(4,866)</u>	<u>(352)</u>
		<u>(295,486)</u>	<u>(367,770)</u>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經重列)
每股虧損	8		
— 基本		(0.48)	(0.66)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076	176,855
使用權資產		73,294	73,4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14,954
商譽		–	55,960
石油資產		65,679	65,3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0,049	586,614
流動資產			
存貨		689	408
應收貿易賬款	9	–	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1,207	155,589
可收回所得稅		4,548	4,6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4	3,781
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	157,418	164,528
		57,954	–
流動資產總值		215,372	164,52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87,691	84,82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132,763	124,669
其他借貸		488,356	443,665
應付承兌票據		69,197	60,929
融資租賃承擔		33	44
流動負債總值		778,040	714,131
流動負債淨值		(562,668)	(549,6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2,619)	37,01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138	295
融資租賃承擔		-	33
租賃負債		13,419	13,498
資產報廢責任		5,485	5,207
遞延稅項負債		<u>14,836</u>	<u>14,929</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3,878</u>	<u>33,962</u>
(負債)／資產淨值		<u>(286,497)</u>	<u>3,049</u>
權益			
股本	12	64,179	59,893
儲備		<u>(271,403)</u>	<u>(140,9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7,224)	(81,090)
非控股權益		<u>(79,273)</u>	<u>84,139</u>
權益總額		<u>(286,497)</u>	<u>3,04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其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7樓17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商品貿易、石油勘探及生產以及提供油井服務業務及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及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資產562,668,000港元(當中包括其他借貸及應付承兌票據分別為488,356,000港元及69,19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超出本集團於當日之總資產約286,497,000港元;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302,679,000港元,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下列情況及將會實施之措施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本公司董事將竭盡所能(a)取得所需資金,以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b)與其他借貸之貸款人及應付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商議將其他借貸及承兌票據之還款延長至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還款之日。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本年度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及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追溯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及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該等修訂本引入全新可行權宜方法，供承租人選擇不評核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租金減免，且有關租金減免為Covid-19疫情的直接結果：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之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選擇不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但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規定，將若干出租人提供的租金減免入賬。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闡明儘管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自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有關重要性的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其「四步法評估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如何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或會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披露。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定義

該修訂定義會計估算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有關項目以不能直接觀察到的貨幣金額進行計量，且必須進行估算。於此情況下，實體應制定會計估算，以實現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制定的會計估算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售出貨品(包括石油)的發票淨額(經扣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及物流服務所得收入之總額。石油銷售亦經扣減礦區使用費及對政府及其他礦權擁有者的義務而達至。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收入：		
於某一時點確認銷售貨品	9,169	31,270
隨時間推移確認提供服務	4,478	3,339
收入總額	<u>13,647</u>	<u>34,60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96	-
收取政府補貼*	-	1,284
雜項收入	167	1,923
	<hr/>	<hr/>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63	3,213

* 收取政府補貼指本集團於先前支付之中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稅，以及於COVID-19疫情下收到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出「保就業」計劃政府津貼。該等補貼及津貼並無尚未達成的所附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經扣除償付借貸)：		
其他借貸	41,999	43,792
融資租賃	-	2
租賃負債	932	908
應付承兌票據	8,268	6,796
	<hr/>	<hr/>
	51,199	51,498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釐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6,476	31,882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850	768
非核數服務	230	110
	<u>1,080</u>	<u>878</u>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5,469	7,152
退休福利成本	330	764
	<u>5,799</u>	<u>7,91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52	10,8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87	5,084
遞增開支—石油資產	248	153
石油資產攤銷	200	363
出售石油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1,561
短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	946	9
外匯虧損淨額	<u>—</u>	<u>194</u>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金額約為1,59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30,000港元)，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分別披露的相應總款項內。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撥備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u> <u>(831)</u>	<u>6</u> <u>58</u>
即期稅項(抵免)/開支	<u>(831)</u>	<u>64</u>
遞延稅項抵免	<u>(299)</u>	<u>(17,075)</u>
所得稅抵免	<u>(1,130)</u>	<u>(17,011)</u>

年內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二零年:25%)計算。

於美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所得稅按21%(二零二零年:21%)的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兩個年度於香港及美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及美國所得稅撥備。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95,153)</u>	<u>(376,908)</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13,023</u>	<u>571,220</u>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數目已作調整,旨在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完成的股份合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乃由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99,569	100,563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99,569)	(100,509)
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	<u> -</u>	<u> 54</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本集團提供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天	-	54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91至365天	-	-
超過一年	99,569	100,509
	<u>99,569</u>	<u>100,563</u>

未有視作已予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	-	54
	<u> -</u>	<u> 54</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0,509	100,477
匯兌調整	(940)	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569</u>	<u>100,509</u>

10. 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聯營公司—RockEast Energy Corp. (「RockEast」) 中之權益	57,954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接獲RockEast的領售權通告，告知RockEast大股東已接獲並接受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要約(「要約」)，以每股1.00加元的要約價收購RockEast全部已發行股份。本集團務必接納要約以出售本集團於RockEast持有的股權。期後，本集團於RockEast中之權益及其售價約為57,954,000港元(經扣除年內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172,846,000港元)已獲重新分類為及入賬為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銷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完成。

11.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87,691	84,824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天	97	107
31至60天	58	33
61至90天	35	7
91至365天	45	9
超過一年	87,456	84,668
	87,691	84,824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於90日信貸期內結清。

12.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200,000,000	2,00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施股份合併(附註a)		<u>(180,000,000)</u>	<u>—</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u>2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0.01	5,703,616	57,03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行股份(附註b)	0.01	<u>285,714</u>	<u>2,85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5,989,330	59,89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施股份合併(附註a)		<u>(5,390,397)</u>	<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行股份(附註c)		<u>42,857</u>	<u>4,286</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u>641,790</u>	<u>64,179</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就普通股實行股份合併，據此，當時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028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285,714,285股新股份，導致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約8,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本集團按發行價每股0.14港元向現有股東發行42,857,142股新股份，代價為6,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該代價3,000,000港元由現有股東以現金支付，餘額3,000,000港元則抵銷本集團應付現有股東的部分款項3,000,000港元。

13. 或然負債

根據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原告」)(作為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存檔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民事起訴狀(「海通民事起訴狀」)，原告要求絲路物流(遷安)有限公司(「遷安物流」)(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償還總額人民幣197,754,190.70元；及(ii)支付與海通民事起訴狀有關之全部費用。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海通民事起訴狀。海通民事起訴狀乃因原告、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天津物產」)與遷安物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國內保理合同(「保理合同」)糾紛所致。根據保理合同，原告同意向天津物產提供融資，而天津物產同意向原告轉讓其與遷安物流之五份電解銅合約中遷安物流應付之合共人民幣223,463,688.00元之應收賬款(「應收賬款」)之全部權利。根據保理合同，原告委託天津物產為其催收及收款代理人，收取遷安物流應付的應收賬款。遷安物流管理團隊已表示，遷安物流已悉數結付應付天津物產五份電解銅合約之應收賬款。遷安物流已接獲上海金融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裁定書，據此，原告提出的索償已遭駁回，法庭聆訊的法律費用須由原告承擔。發出裁定書後，原告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反對上海金融法院就海通民事起訴狀的判決以及申請遷安物流承擔法庭聆訊的法律費用之判令。遷安物流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處理就海通民事起訴狀提出上訴的一切法律事宜。該民事起訴仍在審理。本集團目前無法評估海通民事起訴狀上訴一事對本集團的影響。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海通民事起訴狀作出撥備。

根據天津浩泰恒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浩泰」)(作為原告)向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存檔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民事起訴狀(「浩泰民事起訴狀」)，浩泰要求遷安物流(i)償還總額人民幣68,370,454.42元(即浩泰向遷安物流供應之貨品之購買價格)；及(ii)支付與浩泰民事起訴狀有關之全部費用。浩泰索償的金額人民幣68,370,454.42元已計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內。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本集團接獲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之裁定書，據此，法院批准浩泰有關其起訴遷安物流之民事起訴狀(即浩泰民事起訴狀)之撤訴申請，法院之法律費用已由浩泰承擔。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有關訴訟撥備。

1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其主要股東億川信貸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了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墊付最高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貸款予本公司，貸款年期為自各提款日期起計兩年，按每年10%之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貸款1,060,000港元。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後，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押記人)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押記，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亦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轉讓契據，而該股份押記及轉讓契據將被抵押以取得貸款，並作為本公司於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義務之持續抵押。該交易(包括簽立股份押記及轉讓契據)之訂立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b) 本集團已出售其聯營公司RockEast，詳情載於附註10。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就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審核意見

我們並不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關係重大，故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持續經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出貴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資產約562,668,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超出貴集團於當日的總資產約286,49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302,679,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將採取措施之成功實施成果及結果。鑒於與貴集團將採取該等措施之成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程度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故我們不發表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意見。

倘持續經營之假設屬不適當，則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收入約13,6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4,609,000港元)，較上一年減少60.6%。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毛利由二零二零年所錄得約1,697,000港元增至約5,578,000港元，而本年度毛利率則為40.9%(二零二零年：4.9%)。毛利率大幅上升乃由於物流及倉儲業務成為本年度收入的主要部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營業務虧損約295,153,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營業務虧損約376,908,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的融資成本主要源自無抵押其他借貸及承兌票據。本金額3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其他借貸(前稱為可換股債券)大部份於債券到期時獲重新分類，年利率為11%，債券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合共447,8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8,435,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Earning Power Inc.的100%股權之部份代價。未付結餘連同利息(年利率為12%)合共69,19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0,929,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286,497,000港元，較去年的資產淨值3,409,000港元減少289,906,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融資成本以及業務回顧一節所述商譽及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業務回顧

上一年度，全球各地紛紛採取措施應對疫情的變化。近期，Omicron變種病毒已取代Delta變種病毒，成為主流病毒株，傳染性極高，疾病嚴重性較低。隨著歐美兩地新一輪疫情的高峰已過，住院數目有所回落，兩地市場的焦點返回決定經濟復甦和企業盈利的相關因素。二零二一年整個年度，美國經濟擺脫疫情的陰霾，按年強勁反彈5.7%。至於中國，即使COVID-19疫情反覆，錄得零星個案，亦受能源限制等因素拖累，但GDP仍錄得8.1%的實質增長。全球各主要經濟體已成功處理疫情，在新環境下展現出韌性。

對於這樣的艱難時期，本集團的表現不免受疫情和我們項目長遠前景變化的影響。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公司遇上另一挑戰，香港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基於營運水平不足，聯交所決定暫停本公司股份上市買賣。就此，本公司已提交書面要求，將決定轉交予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決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遞交書面要求，要求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現階段覆核正在進行，最終決定有待達成。鑒於本公司股份會否除牌並不確定，故此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本集團一直在許可的情況下，著力恢復其各業務分部的營運。報告年度下半年，各業務分部試圖擴大客戶基礎，貿易及物流分部的業務恢復進度參差。儘管我們的核心附屬公司絲路物流(遷安)有限公司(「遷安物流」)作為近年本集團營運的主要收入來源，其成交量有所下滑，惟另一家附屬公司東莞市海輝物流有限公司(「海輝」)於下半年成功開展商品貿易業務。本集團預計，該分部的業務量可逐步回復至理想水平。二零二一年，貿易分部的收益合計約7,324,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29,129,000港元下跌74.9%。如上文所述，遷安物流本年度的業務大幅下滑。經外部獨立估值師審閱後，其業務價值有所下降。然而，遷安物流擁有的資產仍有相當高的價值。因此，與遷安物流有關的商譽(即資產淨值之溢價)55,960,000港元已全數減值。

二零二一年油價攀升超過50%，年內，市場的關注由疫情拖累需求轉為供應不足。由於OPEC+多次拒絕美國的增產要求，原油需求不斷上升，將二零二一年年底的油價推至超過每桶80美元，為七年的高位。據美國能源信息署近期的預測數據，本年度下半年，全球的耗油量將返回疫情前水平。然而，西方各國對俄羅斯石油的制裁至少短期內會限制供應，進一步推高油價。在加拿大，本集團擁有約29.95%股權的RockEast Energy Corporation (「RockEast」) 於二零二一年全年錄得約15,891,000港元的溢利。

對於出售石油資產的股權，RockEast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已訂立買賣協議，交易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割。本公司須按持有RockEast的60%或以上股權的大股東行使之領售權接納此要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出售事項已經完成，所得款項9,407,000加元隨後已轉入本公司。因此，已確認聯營公司權益減值172,846,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為2日，二零二零年則為3日。應收賬款周轉日數與本集團分配予客戶之信貸期相符。未來，本集團將謹守其對客戶之信貸政策，更著重還款質量。倘還款出現任何不合常規的情況，則授予債務人之信貸期將相應調整。就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本集團已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會獨立評估已知存在財務困難或收回應收賬款存在重大疑慮的客戶有關應收賬款以計提減值撥備。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量及可收回性。

展望

Omicron變種病毒使現時供應鏈陷入困境，港口、倉庫和工廠均出現勞工短缺，亦有封閉情況。全球供應鏈面對的壓力已成為各國持續關注的問題，導致若干商品短缺，並對先進經濟體帶來通脹壓力。預計快速傳播的變種病毒疫情結束後，貨品運輸和生產面對的壓力方會緩和。

第五波疫情以及美國和其他國家早前收緊貨幣狀況稍微拖慢全球高於趨勢但緩慢的增長前景。就通脹而言，現時通脹水平上升乃由於消費模式由服務轉往商品，使物流瓶頸惡化。因此，倘若供應鏈回順的過程中市場對服務需求回升，通脹壓力可於二零二二年年尾有所緩解。在此情況下，存貨回充和供應鏈回順將可持續推動全球復甦，前景更為明朗。

中國在沒有通脹憂慮加劇的情況下，對宏觀經濟管理較為審慎，以妥善處理房地產行業的信貸壓力。其中央銀行致力採用貨幣政策手段保護經濟，防範任何潛在的需求縮減和供給衝擊。隨著政策出台，在有利的宏觀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將隨持續增長的軌跡重啟其增長引擎。

本集團首先達成的目標是帶動我們貿易及物流貿部的收益和盈利能力至原應的水平。就此，我們會嚴選業務，側重較佳的資產運用效率和對手方的信譽。第一，本集團著力開發具策略位置的物流和倉庫設施之潛力，從而獲取即時的收益來源。除建立優質客戶基礎以作長遠合作外，本集團亦會尋求其他的選項，包括按照市況出租部份設施。第二，本集團將慎選業務合作夥伴，盡可能降低對手方風險。就此，我們物流分部的附屬公司將爭取與信譽良好的實體訂立合約，將集團定位為價值服務供應商。憑藉我們在商品貿易及物流之實力和專業知識，本集團的業務將於合理期限內復甦。

在中期來看，我們的企業增長取決於業務項目的規模。有鑒於此，誠如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所公佈，我們與澳洲一家採礦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計劃涉足鐵礦石貿易業務。訂約雙方正緊密合作，為籌備線上進行鐵礦石供應共同制定物流安排的詳情。我們駐守香港和中國內地具經驗的人員已準備就緒，在計劃落實後與商品買家開展貿易營運。本集團追求此類輕資產增長，既可利用多年建立的貿易及物流平台，亦可提高我們的資產回報。

黑暗後終見光明，經過疫情，我們深信本集團將會更強更靈活。決心與忍耐的試煉使我們彼此之間以及與客戶之間更加團結互信，這正是Silk Road品牌代表的信念。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的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慎審閱核數師的不發表意見(「審核保留意見」)以及管理層對產生審核保留意見的領域的態度及基準。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同意審核保留意見，且由於本集團將採取的行動及措施，一致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

資本架構、流通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到期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其他借貸總額約488,4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3,96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44,534,000港元，而當中488,356,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款則可於一年後償還。

本集團的其他借貸總額均以港元計值，其中約37,208,000港元以浮動利率計息，及451,286,000港元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74,000港元，其中67.2%以人民幣計值，1.4%以美元計值及31.4%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於二零二一年持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其他借貸(之前被視為可換股債券)大部份已到期及成為其他借貸，因其並無於到期日贖回。連同未結算利息，其他借貸總額為447,8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8,435,000港元)。其他借貸以港元列值並按固定利率每年11%計息。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對其客戶之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資金要求。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出售其於聯營公司RockEast之權益，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30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人)。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表現及員工個別表現，或會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為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取得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協助本集團吸納有能之士，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物業(二零二零年：無)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之比率)為約205.3%(二零二零年：約119.3%)。淨債務為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應付關連人士貸款之非即期部份及承兌票據之總額，減去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鑒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且收入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人民幣淨匯兌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情況及其外幣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根據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 (「原告」)(作為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存檔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民事起訴狀(「海通民事起訴狀」)，原告要求絲路物流(遷安)有限公司(「遷安物流」)(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i)償還總額人民幣197,754,190.70元；及(ii)支付與海通民事起訴狀有關之全部費用。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海通民事起訴狀。海通民事起訴狀乃因原告、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天津物產」)與遷安物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國內保理合同(「保理合同」)糾紛所致。根據保理合同，原告同意向天津物產提供融資，而天津物產同意向原告轉讓其與遷安物流之五份電解銅合約中遷安物流應付之合共人民幣223,463,688.00元之應收賬款(「應收賬款」)之全部權利。根據保理合同，原告委託天津物產為其催收及收款代理人，收取遷安物流應付的應收賬款。遷安物流管理團隊已表示，遷安物流已悉數結付應付天津物產五份電解銅合約之應收賬款。遷安物流已接獲上海金融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裁定書，據此，原告提出的索償已遭駁回，法庭聆訊的法律費用須由原告承擔。發出裁定書後，原告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反對上海金融法院就海通民事起訴狀的判決以及申請遷安物流承擔法庭聆訊的法律費用之判令。遷安物流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處理就海通民事起訴狀提出上訴的一切法律事宜。該民事起訴仍在審理。本集團目前無法評估海通民事起訴狀上訴一事對本集團的影響。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海通民事起訴狀作出撥備。

根據天津浩泰恒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浩泰」)(作為原告)向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存檔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民事起訴狀(「浩泰民事起訴狀」)，浩泰要求遷安物流(i)償還總額人民幣68,370,454.42元(即浩泰向遷安物流供應之貨品之購買價格)；及(ii)支付與浩泰民事起訴狀有關之全部費用。浩泰索償的金額人民幣68,370,454.42元已計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內。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本集團接獲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之裁定書，據此，法院批准浩泰有關其起訴遷安物流之民事起訴狀(即浩泰民事起訴狀)之撤訴申請，法院之法律費用已由浩泰承擔。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有關訴訟撥備。

資本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上市地位的最新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一份聯交所函件，通知本公司其作出之決定，當中表示本公司未能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充足營運水平，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決定」)。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條就決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向聯交所遞交書面要求，將決定轉交予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覆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通知本公司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維持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書面要求，要求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截至本公佈日期，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結果仍不確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公告。

報告後期發生的事項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其主要股東億川信貸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了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墊付最高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貸款予本公司，貸款年期為自各提款日期起計兩年，按每年10%之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貸款1,060,000港元。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後，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押記人)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押記，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亦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轉讓契據，而該股份押記及轉讓契據將被抵押以取得貸款，並作為本公司於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義務之持續抵押。該交易(包括簽立股份押記及轉讓契據)之訂立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已出售其聯營公司RockEast，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公司完成發行本公司42,857,142股新股份(「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700,000港元。認購方按一對一等額基礎以抵銷債項等額方式向本公司支付總認購價中的3,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2,7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所得款項已經全數動用。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A.2.1至A.2.9

守則條文A.2.1規定，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分工應清晰確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現時並無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全體董事為董事會引入多元化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儘管沒有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但本公司經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彼等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集團的關鍵恰當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此安排仍有助本公司適時作出和實行決策，因而本公司可以具效率方式有效達成目標。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架構，倘能物色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加以委任，以填補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之空缺。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及梁遠榮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辭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條文，當中規定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且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A.6.7及E.1.2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此外，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長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兆先生及黃鎮雄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未能出席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一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原因為需要處理其他必須處理的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雄先生及蔡素玉女士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原因為需要處理其他必須處理的事務。如上文所述，由於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不設董事長一職，故此並無董事長可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然而，當時的執行董事孟凡鵬先生擔任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當時的非執行董事秦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素玉女士有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一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而當時的非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兆先生有出席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守則條文A.7.1

根據守則條文A.7.1，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其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至少於擬定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三天前全部送交全體董事。由於編製會議文件需要額外時間，在部分情況下，相關會議文件未能於該等會議日期前三天派發予全體董事。本公司未來將盡其最大努力盡早寄發會議文件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必要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家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有一名是具備必要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後，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低於最低數目。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董事會尚欠最少一名具必要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並無成員為具備必要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成員數目降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數目。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委任具備必要資格的陳煒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述上市規則的要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年度業績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煒聰先生(主席)、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及洪美莉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本集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kroadlogistic.com.hk)刊登。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致謝

本公司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寶貴股東和各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給予之支持。同時，本公司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與承擔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及鍾衛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農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陳煒聰先生及洪美莉女士。